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2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林俊欣

債 務 人 合勤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債 務 人 李柏憲

債 務 人 黃淑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捌拾伍萬零柒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七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七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

0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2 (三)新臺幣(下同)捌仟伍佰零貳萬捌仟伍佰肆拾肆元,及自
03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
04 之二點九七八計算之利息,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
05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
06 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07 金。

08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9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
1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